

关于成立磐石吉电宏日 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加快公司综合智慧能源发展，开发吉林省磐石市综合智慧能源市场，公司拟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宏日”）成立合资公司—磐石吉电宏日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公司和吉林宏日分别按持股比例 81%和 19%以现金方式出资，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

2.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磐石吉电宏日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当地工商部门审批。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07月20日

注册资本金：2,611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浩

注册号：91220501791105350N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卫星路 8722 号，长春煤炭科学研究所六层。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源加工、销售、咨询服务、技术研发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产品技术除外）；板方材加工销售；生物质颗粒成套设备销售、安装；秸秆供热；生物质发电、供热销售；生物质能源相关装备研发、加工、销售、安装。

2.产权关系及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洪浩，持股 37.06%。

(2) 主要产权关系情况汇总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磐石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烟台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蛟河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辉南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张家口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延边宏日林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长春国瑞宏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延边宏日雁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3. 经核实，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公司按持股比例 81%，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磐石吉电宏日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管理、安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培训服务；碳排放量指标销售；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

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源加工、销售、咨询服务、技术研发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产品技术除外）；生物质颗粒成套设备销售、安装；秸秆供热；生物质发电、供热销售；生物质能源相关装备研发、加工、销售、安装；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空气能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城市供热特许经营；城市生活热水生产、销售。（以审核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资金：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磐石市

3.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10	81%	2030.3.31	货币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0	19%	2030.3.31	货币
合计	1000	100%		

4.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3 人组成，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长，为公司法人，另委派 1 名董事；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合资公司,投资并购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发电供热项目,拓展磐石市区供热市场,并在清洁供热、储能、光伏、光热、地热、多能互补等方面进行项目开发、投资、运营管理,综合智慧能源产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2.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主要风险:项目存在未能按期并购可能性。

应对措施:项目并购前暂不投资,控制投资风险。

四、其他

1.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